

CHAPTER 5 一般行政業務



第一章 法規訂定及修訂

- ① 農委會以106年2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740155號函訂定「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範本」。
- ② 農委會以106年3月6日農林務字第1061740276號令修正「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 ③ 農委會以106年3月29日農林務字第1061700219號公告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④ 農委會以106年4月11日農林務字第1061740400號令修正「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
- ⑤ 本局以106年5月9日林政字第1061720888號函訂定「礦業用地租地契約範本（原料及石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
- ⑥ 本局以106年6月8日林育字第 1061750218號函修正「林務局森林育樂場域因應天然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⑦ 文化部、農委會與原民會以106年7月1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2683號、農林務字第1061701510號、原民教字第1060041799號令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 ⑧ 文化部與農委會以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8113號、農林務字第1061701666號令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原名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
- ⑨ 文化部與農委會以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8113號、農林務字第1061701666號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 ⑩ 農委會以106年7月27日農林務字第1061701552號令修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原名稱：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
- ⑪ 農委會以106年7月28日農林務字第1061750990號公告「訂定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所列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⑫ 農委會以106年7月28日農林務字第1061701547號令修正「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原名稱：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
- ⑬ 農委會以106年8月9日農林務字第1061701679號公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
- ⑭ 農委會以106年9月18日農林務字第1061710525號令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省政府交通處航空隊辦理航空測量攝影及多譜掃描飛航作業要點」。

15 農委會以106年9月19日農林務字第1061740861號令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造林督導考核要點」。

16 農委會以106年10月17日農林務字第1061722665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原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

17 農委會以106年10月20日農林務字第1061702161號令訂定「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

18 農委會以106年10月24日農林務字第1061701833號令修正「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

19 農委會以106年10月26日農林務字第1061702245號令修正「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20 農委會以106年12月11日農林務字第1061702637號令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21 農委會以106年12月12日農林務字第1061741081號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二章 管制考核

(一) 本局執行農委會106年度個案計畫管制年終評核作業，經農委會107年3月22日複審會議審定結果為14項甲等，績效良好。

1、政院管制計畫：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甲等（88.29分）。

2、部會管制計畫：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計畫：甲等（90.96分）。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甲等（90.43分）。

野生物保育計畫：甲等（92.93分）。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甲等（91.93分）。

國家自然保育計畫：甲等（91.63分）。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計畫：甲等（90.09分）。

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甲等（92.68分）。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105年度預算保留）：甲等（91.2分）。

植樹造林計畫（105（含）年度以前預算保留）：甲等（90.65分）。

厚植森林資源計畫（105（含）年度以前預算保留）：甲等（90.78分）。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計畫（105年度預算保留）：甲等（91.41分）。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105年度以前預算保留）：甲等（90.98分）。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計畫（105年度以前預算保留）：甲等（91.21分）。

(二) 本局執行工程會106年度管制「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95.44%，計有「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98.05%）、「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95.14%）、「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89.98%）、「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年）」（100%）、「國有林治理與復育」（100%）、「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100%）、「植樹造林」（100%）7項計畫。

(三) 推動本局106年度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辦理教育訓練風險滾推、內部控制制度檢修、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並適時辦理追蹤，確保本局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三章 文書檔案管理

- (一) 本局106年總收文計41,272件（紙本20,479件；電子20,793件）。
- (二) 本局106年總發文計23,821件（紙本6,909件；電子16,912件）。
- (三) 本局106年度歸檔檔案計44,140件（2,883卷）、附件566件，其中永久檔案16,564件（986卷）、定期檔案27,576件（1,897卷），均完成歸檔及掃描；本局106年上、下年度目錄彙送共計711筆；另機密檔案歸檔計788件（36卷），其中辦理解密作業案件計154件。
- (四) 本局局本部、龜山及溪洲街檔案庫房於106年2月24日進行檔案庫房燻蒸除蟲作業。
- (五) 106年4月27日辦理本局106年檔案管理實務研習，調訓本局暨所屬各林管處、農航所檔案管理人員，計70人。

第四章 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 1、財產量值：106年度本局暨所屬經管之國有財產結存數為：公務預算216,408筆、465,151,326,041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3,491筆、1,606,469,990元；珍貴財產200筆、1,798,124,606元。與上（105）年度相比，公務預算財產增加468件、價值增加23,454,833,641元，主要為林地分割、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區外保安林地登記，增加水塔、監測用紅外線照相機、告示牌等設備；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財產增加69件，價值增加89,672,221元，主要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增加台車、解說牌等設備；珍貴財產增加1件、價值增加12,040,657元，主要係將新竹林區管理處列入歷史建築之復興招待所由公務財產改列珍貴財產及土地重新規定地價。
- 2、不動產業務管理方面：
 - (1) 盤點清查閒置或無人駐守房地、辦理占用排除或訴訟返還事宜。
 - (2) 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依規辦理居住事實訪查、環境清潔美化、修繕工程、騰空標售眷舍房地點交國產署接管等事宜。

（二）列入古蹟歷史建物之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維護

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珍貴文化資產，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審視年度預算，辦理日常管理維護、修復規劃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 1、本局經管位於台北市之「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建築群」共有6棟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位於金山南路二段203巷22、24號市定古蹟修復工程業於105年7月20日完工，106年1月3日驗收，現為本局保育小站，今係本局辦理林業保育展覽、教育宣導活動、推廣林業保育重要據點，由保育組策畫辦理展覽活動。首場展覽活動以「保育小站·一棵臺灣油杉的傾訴」為主題，於106年4月28日開幕，展期133天，參觀人次計2,875人。
- 2、尚未修繕完成、規劃中及待修復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由秘書室以日常維護方式保存維護古蹟歷史。106年度獲文化部同意提供文資補助經費，其中1棟（28、30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業於106年12月29日決標，預計107年12月31日竣工；俟修復完成後，將作為本局推廣生態保育另一重要據點。
- 3、本局辦公大樓結構耐震補強暨大廳整修統包工程業於106年10月5日決標，俟工程細部設計審定後開工，施工期限為180日曆天。
- 4、106年9月16-17日配合全國古蹟日，開放屋況較佳之古蹟歷史，由在地文史工作團體油杉協會協助定時導覽並舉辦有獎徵答，2天活動吸引近200位民眾參與，發揮環境教育及活化古蹟功能。

（三）持續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共創永續生活環境

本局暨所屬單位106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1、節約用電：與上年度相比減少154,764度，節約率3.59%。
- 2、節約用油：與上年度相比減少4,412公升，節約率1.14%。
- 3、節約用水：與上年度相比減少246度，節約率1.29%。

第五章 主計業務

(一) 106年度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6年度歲入預算數3億2,940萬餘元，決算數3億3,161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100.67%。

歲入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326	40,369
規費收入	21,450	21,078
財產收入	146,284	182,908
其他收入	126,341	87,256
合計	329,401	331,611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數58億3,209萬餘元，決算數58億2,731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99.92%。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1) 林業試驗研究	38,710	38,418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38,710	38,418
(2) 一般行政	2,332,082	2,331,754
01 人員維持	2,154,261	2,154,2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7,821	177,523
(3) 林業管理	71,100	70,582
01 野生物保育	66,400	66,248
02 國產木竹材追溯管理	4,700	4,334
(4) 林業發展	3,390,199	3,386,561
01 森林生態系經營	280,628	280,493
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458,457	457,711
03 厚植森林資源	485,049	484,297
04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694,354	693,710
0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743,181	743,089
06 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	97,868	97,647
07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367,715	366,961
08 國家自然保育	262,947	262,653
合計	5,832,091	5,827,315

3、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本年度決算賸餘1億5,10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2億9,494萬餘元比較，相差4億4,604萬餘元。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465,016	1,745,934
勞務收入	829,449	850,551
財產收入	113,767	103,969
其他收入	520,747	785,39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	1,053	6,022
基金用途	1,759,961	1,594,839
全民造林計畫	404,353	379,397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287,596	209,655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049,743	988,660
造林貸款及山坡地	18,269	17,127
基金賸餘（短絀 -）	-294,945	151,095

單位：千元

（二）106年度林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

臺閩地區106年度林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計7,692萬元，其中林業設備估計損失7,164萬元，林木估計損失528萬元，各占比率為93.14%及6.86%。

災損項目	估計損失金額
林業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	16,592
電訊設備	247
員工宿舍	1,940
辦公廳舍	3,580
森林防護設備	2,500
治山防災工程	24,562
森林育樂設備	19,070
其他	3,148
小計	71,639
林木	
苗木	22
林木（含竹林）	283
幼齡造林木	4,979
小計	5,284
合計	76,923

第六章 人事行政

（一）組改推動情形

99年2月3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公布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本局及所屬機關有關森林及自然保育業務將移入環境資源部，並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立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至於林產、林農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江前院長於101年11月27日副院長任內召集之「行政院組織調整專案會議—第2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紀錄決議，考量農業生產、農民服務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改由農業部掌理。而本署組織法草案前由行政院併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於105年7月5日函以，將以現有組織架構穩健推動各項施政措施，並於運作一段時間後，於適當時機再就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提出相關組織調整規劃；並於105年7月25日函知，包含本署組織法草案在內之環資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同意撤回。嗣因行政院106年7月27日訂定「行政院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後續規劃應行注意事項」，本局刻正依該注意事項規劃組織調整後續相關事宜。

（二）重要人事任免案

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張鐵柱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所遺處長職缺，由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處長林滄貞調任；遞遺處長職缺，由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吳坤銘調任，均自106年6月2日生效。

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楊瑞芬調陞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所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李定忠調任；遞遺副處長職缺，由本局保育組科長黃群策調陞，均自106年6月2日生效。

本局森林育樂組紀組長麗美於106年8月1日自願退休，所遺組長職缺，由本局秘書室室主任張弘毅調陞；遞遺室主任職缺，由本局集水區治理組簡任技正劉忠憲調陞，均自106年8月1日生效。

（三）新僱森林護管員

為加強國土保安及森林資源巡護，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於106年12月2日、3日舉辦「107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本項考試各林區管理處提報缺額計80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15人），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人數計222人，到考率91.89%。甄試結果錄取80人，總錄取率39.22%，其中原住民31人，占總錄取人數的38.75%。

本次森林護管員甄試由本局統一命題，各林區管理處辦理試務行政工作，另為符合本局業務特性、落實考用合一，甄試採實地考試及筆試與口試，12月2日舉行實地考試，測驗騎乘150C.C.循環檔重型機車及1千公尺負重跑走，通過者，取得參加次日筆試與口試的資格，甄試結果由各林區管理處於12月3日晚上公布。



◆實地考試-負重跑走



◆實地考試-騎乘打檔機車

通過考驗後錄取的森林護管員，職前訓練採「師徒制」，由各林區管理處績優、資深的專業技正及森林護管員擔任輔導員，在輔導員陪同下，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專業與實務訓練，進用後可依年終考核成績逐步晉報酬薪點。未來這群生力軍將加入第一線的森林巡護工作，執行資源管理、植樹造林及查緝、取締盜伐濫墾等林業專業工作，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

（四）激勵員工士氣辦理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為激勵所屬員工士氣，提高行政效率，辦理下列獎勵措施：

1、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

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其中嘉義處秘書周恆凱榮獲農委會106年模範公務人員。



◆筆試（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



◆本局嘉義處秘書周恆凱獲頒農委會106年模範公務人員。



◆局長林華慶與本局106年度模範勞工合影。

2、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本局依照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績優工友遴選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績優之員工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配合「五一勞動節」，擇期在本局或林區管理處公開表揚。本（106）年度計有本局連榮爵先生、羅東林區管理處賴技術士錦樑先生、新竹林區管理處吳技術士子健先生、東勢林區管理處郭庚妹女士、南投林區管理處廖技術士玉香女士、嘉義林區管理處翁技術士秀訓先生、屏東林區管理處張技術士世正先生、臺東林區管理處孫技術士少中先生、花蓮林區管理處黃技術士崇璟先生、農航所任達先生等10人，獲得模範勞工殊榮。其中嘉義林區管理處技術士翁秀訓，當選106年全國模範勞工。



◆嘉義處技術士翁秀訓獲頒106年度全國模範勞工並與前行政院長林全合影。

第七章 政風業務

(一) 執行防貪措施

1、推動風險預警

- (1) 為確保本局暨所屬機關林政業務及內控機制持續有效運作，106年針對本局贓木管理業務辦理「贓木管理專案稽核」，並就稽核結果提出9項策進建議事項及研編專案稽核報告提供業管單位參處，實質發揮內控機制效益。
- (2) 辦理本局「106年度廉政民意調查」，以瞭解外部民眾對本局暨所屬機關施政滿意度、清廉度評價及整體政風狀況觀感，掌握民意動向並建立內外部溝通管道。本年度調查結果有八成二的受訪者對本局及所屬機關整體施政表現感到滿意；平均約高達九成八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未曾聽聞或經歷本局及所屬機關內部有違反廉政行為情事；有高達九成的受訪者對本局及所屬機關近1年來「整體政風清廉度表現」給予正向評價。本次調查報告共提3點分析結論及6項建議，據此作為推動施政興革、研擬便民服務措施及賡續廉能施政之重要參考。
- (3) 106年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監辦案件計1,242案，其中工程採購336案、財物採購108案、勞務採購788案。將年度採購案件彙整進行比對分析，建立本局採購相關資訊，研析採購作業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缺失，以興利行政。
- (4) 106年召開本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議2次，會議中本局各業務組室共提出專案報告11案，提案討論9案，其中6案提案討論內容並經決議通過後實施，確實檢討本局106年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發揮廉政業務溝通平臺功能。
- (5) 106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受贈財物50件、飲宴應酬3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17件，將持續宣導員工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落實陽光法案

106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65件，其中辦理定期申報43件、就（到）職申報13件、卸（離）職申報2件、代理（兼任）申報2件，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均依規定完成財產申報作業；另依規定以14%比例完成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計有9位公職人員受實質審核；再由此9位公職人員中依2%以上比例抽出2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作業，以落實陽光法案。

3、廉政法紀宣導

- (1) 106年本局分別辦理「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廉政法紀講習共2場次，特邀請廉政署楊石金前副署長、紀嘉真專門委員擔任課程講座，除深化本局員工廉政法令素養、熟悉國家廉政政策，並分享國際反貪腐趨勢相關知識。
- (2) 106年本局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亦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宣導講習共12場次，參與人數計528人，邀請各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持續加強法紀宣導。



◆「圖利與便民」法紀專題講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紀專題講授



◆植樹月反貪宣導（實況1）



◆植樹月反貪宣導（實況2）

（二）推動反貪共識

為使民眾正確認識貪腐危害，本局整合現有資源，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積極推動公部門以外之個人與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凝聚全民反貪腐共識。

1、植樹反貪

106年度植樹月期間，策劃以「悠活森情、廉手守護-廉潔情森」為主軸之反貪倡廉參與宣導，藉由結合植樹月植樹及贈苗方式，擴大參與反貪運動，提高公眾對於貪腐威脅之認識。本局配合局內「森林市集」辦理2場次之宣導活動，所屬機關辦理場次計26場次宣導活動，並運用本局廉政志工協助宣導貪腐的弊害；另以走動式宣導方式，至本局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與民眾互動，傳達倡廉反貪廉政資訊。本活動參與民眾計約1萬6,550餘人次，民眾參與情形踴躍，發揮行銷反貪效益。

2、誠信廠商

針對承攬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廠商業者，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誠信倫理觀念，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本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共辦理6場次「廠商誠信責任」座談會，計有295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方式傳達本局廉政事務及企業誠信倫理觀念，並以座談會之方式與廠商進行公開交流，使溝通管道更為流暢。



◆企業誠信座談會（實況1）



◆企業誠信座談會（實況2）

3、志工參與

106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共召募52位廉政志工生力軍，並於106年7月13日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邀集本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廉政志工參加，本次訓練暨座談會中分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古嘉謨主任講授「廉政政策與機制與本會推動狀況」及環島影像工作室許志漢導演講授「活動攝影技巧」，授課內容除增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識，同時提昇志工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宣導廉政工作時之攝影技巧，同時促進廉政志工間情誼交流，期與廉政志工共同合作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實況1）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座談會（實況2）

4、廉政扎根

106年配合農委會政風室及其所屬機關，以偏僻漁村小學學童為對象，辦理「農業總動員-廉潔藝起來」廉政扎根教育，至偏遠地區小學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10場次，並運用了10位廉政志工協助參與，宣導人數約達1,000人，活動運用本局保育業務作為輔助，於活動前先製作之創意石虎面具，成功吸引小朋友注意，也激發出小朋友之創意，讓小朋友親手繪石虎面具獲得學校及小朋友的熱烈迴響，成功將石虎之保育結合廉政觀念帶入偏鄉小學的小朋友心中，並達到寓教於樂之效果。



◆ 廉政扎根教育宣導（實況1）



◆ 廉政扎根教育宣導（實況2）

5、廉潔情森

106年12月9日響應聯合國國際反貪日，激發社會大眾反貪意識，配合本局72周年局慶，辦理「悠活森情、廉手守護-廉潔情森」廉政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問卷讓參與活動之家屬及本局員工認知廉潔與倫理觀念。

(三) 落實安全維護

- 1、106年結合資訊單位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稽核本局暨所屬機關等7個單位資訊安全作業，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總結報告」，發現相關應改進缺失1項及觀察事項19項，並提出建議事項29項，加強資安風險管理。
- 2、106年會同秘書單位及資訊單位辦理本局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並彙整檢查結果及缺失，移請業務單位參處改善，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 3、配合本局106年植樹節中樞植樹系列活動，辦理「中樞植樹活動」、「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表揚大會」及「森林市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活動期間無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圓滿達成安全維護工作。
- 4、106年協助本局暨所屬機關處理危安、陳情請願事件計13次，加強蒐報陳抗預警資料，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減少維安事故發生。

(四) 專案訪查

106年為落實林地現場行政管理，了解第一線護管人員巡護林地與林農溝通執行情形，爰依年度廉政會報指裁示事項規劃辦理「放租國有林地承租人專案訪查」，計訪查96件，已就訪查結果及被訪查人反映意見彙編專案訪查報告，提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參考，俾強化內控監督機制，以發揮興利行政功能。